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5 期（总第 89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4月17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深化农村改革扎实做好2025年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行政
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5〕5号) (1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5〕6号)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4号) (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25〕5号) (3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6号) (4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7号) (56)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5〕1号) (59)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5〕7号) (6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5〕8 号)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 号)	(76)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 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7, 2025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Deepening Rural Reform to Secure Substantial Progress Towards Priorities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2025” (8)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Withdraw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Powers on Law Enforcement

(Jingzhengfa[2025]No. 5)	(1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Traffic Restric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During Peak Hours on Weekdays	
(Jingzhengfa[2025]No. 6)	(2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Leve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in Beijing (Trial)”	
(Jingzhengbanfa[2025]No. 4)	(2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Workplace Accidents	
(Jingzhengbanfa[2025]No. 5)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Comprehensive Optim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Deliver World–Class ‘Beijing Services’ in Beijing (2025)”	
(Jingzhengbanfa[2025]No. 6)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2025”
(Jingzhengbanfa[2025]No. 7) (5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Physical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Jingjiaotiyi[2025]No. 1) (59)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ing of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 2025
(Jingjiaoji[2025]No. 7)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nsuring Proper Work on Enroll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Talent for Sports, Art or Technology fo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 2025
(Jingjiaotiyi[2025]No. 8)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Regulating the Pricing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Air Medic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Jingyibaofa[2025]No. 1)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mproving the Policies of Medical Insurance
Reimburse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Jingyibaofa[2025]No. 2)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做好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做好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做好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做好 2025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首都“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强化科技引领和改革赋能，大力发展战略型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大力发展战略型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一批高产高效示范区、示范田。扩大鲜食玉米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制定补充耕地质量评价验收细则，推动复耕复垦耕地质量提升。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打造规模化智能化的高

标准农田示范区。优化农业灌溉机井布局。持续整治“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

(二)提升“菜篮子”保障供应水平。压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蔬菜年产量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优化蔬菜生产布局,打造 10 条产业推进带、35 个规模提升群。推动露地蔬菜全过程机械化生产。一体化推进蔬菜育苗、生产、加工等全产业链发展。新建环京蔬菜生产基地 30 家。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推动福利蛋鸡养殖、奶业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大力提倡健康饮食。

(三)发展现代林果业。完善果树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完成 28 万亩低效果园提质增效。加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管理,促进农民绿岗就业。制定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南,发展林下经济 20 万亩。示范推广新优花卉品种和乡土地被植物,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推动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建设。

(四)发展乡村多元富民产业。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密云西红柿、大兴育苗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新培育 15 个以上“北京优农”品牌。出台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支持农产品就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深化农文旅体商融合,积极发展旅游康养、研学体验等新业态,新增 30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路线,打造一批网红“村咖”、乡村市集等消费新场景,提升“长城人家”“运河人家”“永定人家”等特色民宿品牌。

(五)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农民就业服务,开发更多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城市就业岗位,扩大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规模,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新增3万名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将联农带农成效与政策支持挂钩,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联合与合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和庭院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

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六)统筹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加强农业中关村核心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稳步扩大辐射区范围。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强化农业微生物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33个市级农业科技项目。大力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推进以企业创新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办好2025年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

(七)强化“种业之都”建设。实施五大类12个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开展生物育种创新培育专项行动,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制定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提升企业联合育种和商业化育种水平。持续推进种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微生物种质资源库、高通量表型鉴定平台、动物基因编辑研究院等项目落地。培育发展替代蛋白食品等生物制造业。有序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办好第三十二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

(八)发展智慧农业。制定智慧农业行动方案,推进智能育种、智慧种植、智慧养殖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人工智能、数据等技术应用场景。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推动智能装备在设施农业、露地蔬菜等领域示范应用。健全农业科技、生产、营销服务体系,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为农户提供更多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

(九)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分类推动老旧设施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促进设施农业宜机化、节能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强化设施农业新技术集成应用,加快高效智能温室集群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日光温室、植物工厂、集约化畜禽和工厂化水产养殖,开发更多高品质农产品。

(十)加强农业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防范处置体系建设。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沟渠治理,做好灌排设施应急储备。持续抓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实施永定河堤防加固、潮白河通州段河道治理工程。持续排查整治水库、河堤和山洪沟道风险隐患。建设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三、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

(十一)统筹城乡规划布局。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

筹和要素保障作用,探索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在确保不突破各区规模总量的前提下,统筹使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指标。加强主要道路沿线、重要交通枢纽周边等区域的乡村公共空间设计,促进村容村貌提升。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探索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选择有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二)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巩固提升第一批创建成效,推动第二批 10 个示范片区、23 个示范村建设,压茬推进第三批创建工作。高标准编制示范片区规划实施方案,加强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统筹衔接。发挥示范村带动作用,以产业为纽带,推动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坚持“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推动村庄渐进式有机更新。有序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和农房改造,建设 20 个花园村庄。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建设一批有流量的共生社区,吸引更多城市创客入乡办公、回乡创业。

(十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乡村路 300 公里。探索构建“快进”“慢游”的乡村旅游交通网络,建设 10 条森林步道。强化乡村商业体系建设,织密便民商业网点。在人流量大的乡村、景区超前布局一批 5G 网络、充换电和停车设施。实施 5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四)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农村养老服务实施

意见，在“老人”数量较多的乡镇建设养老服务中，新建 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成效。完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推动村卫生室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功能提升项目。

(十五)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健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动态消除黑臭水体。深入推进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五边”问题专项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 70 万亩，新增村头片林 100 处。完成 15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设一批生态农场和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四、着力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十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

(十七)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和资源“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选取部分村进行提级审计。持续开展村集体经营与村务管理账务分记试点。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完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强化区镇统筹盘活乡村资产资源，通过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增长，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严防集体资产流失。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制度，鼓励提高分红比例。抓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宣传贯彻。

(十八)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8%。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直通车”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重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

(十九)健全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万人次，扩大农村创业大赛影响力。提高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推动城市科教文卫等领域专业人才下乡开展组团式服务。深入开展“百团兴百村”“万企兴万村”等活动，加强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服务载体建设，动员群团组织、国有企业、高校等支持乡村振兴。

(二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

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小城镇,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一区一策”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健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进规划、进补偿力度。加快“一绿”城市化进程,深入推进“二绿”减量提质,“一村一策”推进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治理。开展城乡融合发展试验示范。

(二十一)深化京蒙协作和区域合作机制。保持资金投入、人才选派、工作力度不减,健全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内蒙古自治区 31 个旗县(市、区)的帮扶机制,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抓好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收、劳务协作提质“四项行动”,开展“京蒙百企情”等系列产业对接活动,推动 78 个京蒙产业合作园提质增效。深化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推动本市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在津冀地区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五、着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涉农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深入开展重点难点村集中整治,健全村级后备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领航工程,提升驻村第一书记帮扶效果。持

续实施村级组织分类提升计划,推进红色试点村建设。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对村巡察。

(二十三)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推进廉洁文化进乡村,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办好乡村大舞台、北京农民艺术节等文化活动,讲好首都乡村振兴故事。加强优秀农耕文化挖掘保护利用,深化乡村非遗传承创新,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建设。

(二十四)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巩固村级组织减负成果,对派交村级开展的事务,严格实施准入制度。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整合简化涉农考核。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统筹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

(二十五)推进善治乡村建设。完善和认真执行村务公开、民主议事等制度。发挥乡村法律顾问作用,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推动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深化接诉即办,推广积分制、清单制

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广应用“数字京村”系统。

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责任。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要抓好“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市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系统集成，各涉农区要加强对“三农”工作的整体谋划。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鼓励基层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党中央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统一部署,切实为基层减负,市政府决定,收回一批下放到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日起,将城市道路管理、城市照明管理、河湖保护管理、建筑(生活)垃圾管理等方面的12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将控制吸烟方面的6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卫生健康委行使;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产生异味和废气等2项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职权收回到区生态环境局行使。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各区落实收回行政执法职权工作,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各区要统一思想,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与乡镇(街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

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42号),做好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的工作衔接。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收回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内的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共 20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7 日

收回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共 20 项）

序号	承接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1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2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8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3	区城管执法局	C4616500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级
4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区级
5	区城管执法局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丝缆、拆除或掩埋路灯、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区级
6	区城管执法局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办法》	区级
7	区城管执法局	C4613300	对建筑垃圾受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区级
8	区城管执法局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台帐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照相关协议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区级

序号	承接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9	区城管执法局	C46002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区级
10	区城管执法局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
11	区城管执法局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
12	区城管执法局	C46397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定》	区级
13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0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4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1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5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2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6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3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7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40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8	区卫生健康委	C28715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区级
19	区生态环境局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
20	区生态环境局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区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5〕6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29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时至24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7时至20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定期轮换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

0(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0号管理,下同);

(二)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8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5和0、1和6、2和7、3和8、4和9;

(三)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和9、5和0、1和6、2和7、3和8;

(四)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3和8、4和9、5和0、1和6、2和7。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B号段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锂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日

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市级高新区)体系,规范市级高新区设立与管理,构建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梯度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高新区,是指在本市设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空间范围之外,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园区。市级高新区围绕所在区主导产业,着力做好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打造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市级高新区与国家高新区有机衔接,是国家高新区的重要补充。对于未达到国家高新区设立标准、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但尚需培育提升的区块,可纳入市级高新区

申报范围。

第四条 市级高新区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规划、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确保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市级高新区由所在区政府申请设立，原则上每个区不超过1个，统一命名为“北京+区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六条 申请设立市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市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结构和用地规模合理、布局集中。

(二)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所在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培育发展高精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导向，产业集聚度较高，地均产出、人均产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发展质效指标增速原则上高于所在区年度平均水平。

(三)基础设施完备、配套设施齐全、产城融合效果明显。

(四)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案事件。

(五)由中关村科技园区分园管理机构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和服务，实行集中精简、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申请设立市级高新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所在区政府关于申请设立市级高新区的请示。
- (二)拟设立的市级高新区战略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产业项目准入标准等。
- (三)拟设立的市级高新区内各区块近三年企业总收入、地均产出、人均产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数据,以及重点企业名单。
- (四)拟设立的市级高新区土地利用情况,包括符合所在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矢量边界范围及坐标等。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设立市级高新区的流程：

- (一)提出申请:所在区政府向市政府报送关于申请设立市级高新区的请示和相关申报材料。
- (二)联合审查:市政府收到区政府相关请示和申报材料后,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统计局等有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查并形成具体意见。
- (三)审定批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联审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政府据实批复相关区政府。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市级高新区的统筹协调、

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综合评价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相关管理与服务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对市级高新区内企业进行统计监测。

第十条 各区政府是市级高新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区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区支持市级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分园管理机构是其所在区市级高新区的管理、协调和服务部门,负责落实市级高新区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促进、企业服务等建设发展具体任务,并对市级高新区发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政策在市级高新区范围内适用。市有关单位和各区从土地、人才、资金、项目、场景等方面加大对市级高新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市级高新区建设发展。

第四章 区块调整与评价

第十三条 定期集中开展市级高新区区块调整工作。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的区块可由所在区政府申请纳入市级高新区,申报材料与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执行。已纳入

区块无需重复申报。

对于已设立的市级高新区,因国土空间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短期内无法开发利用的区块,可由所在区政府提出调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生态涵养区暂不符合市级高新区设立条件、但希望享受市级高新区政策的区块,由所在区政府就预计达到的发展质效目标作出书面承诺,经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先行纳入市级高新区,并对其设置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未达到承诺目标的,自动退出市级高新区序列。

第十五条 定期开展市级高新区评价工作。市级高新区评价分为综合评价和区块评价,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分园创新发展综合评价同步开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报各区政府。

第十六条 建立市级高新区区块扶优汰劣机制。对评价排名位居前列的区块,市区两级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排名后5%的区块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市政府批准后,退出市级高新区序列;如属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区块,同步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应当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前提下

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规范组织事故调查,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范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

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坚持深入调查。全链条查找责任落实、事故防控、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深入调查事故原因，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法规标准、技术工艺等方面不足。

——坚持严肃处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倒查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人员等各方责任落实情况，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坚持以案促改。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和宣传，促进各方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消除盲区漏洞，最大限度降概率、控损失。

二、规范事故调查组织

(一)分级分类组织调查。初步核查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组织调查，一般事故由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授权区应急管理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下同)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市、区政府授权其他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依法调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事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以及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的其他事故，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原则上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组织调查。

对于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或存在应查未查、调查程序不规范、原因不清、定性不准、有责不追、久拖不决等问题的一般事故,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政府要求通过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监督指导。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一般事故。

(二)严格属地管辖。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区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区政府协助配合调查。事故调查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相关区政府应协商解决,原则上应由实施规划、建设等事项审批或者实际管理的区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组织调查;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三、完善事故调查组运行

(三)落实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区政府授权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区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组长由本级政府指定。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组织制定实施事故调查工作方案,及时向本级政府请示事故调查重要事项、报告调查进展情况。参加事故调查的人员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提出的意见负责。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及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事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充分协调;经协调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组长确定并向本级政府说明有关情况。

(四)规范分组分工。事故调查组原则上应设综合组、技术组、

管理组等专项组，可视情增加或者减少分组，专项组负责人由组长提出建议人选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各专项组按照事故调查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分别开展工作，并按职责要求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专项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资料。

(五)提高调查质效。事故调查组要在保证工作质量前提下，加快调查进程，确保在法定期限内调查结案。迟报、谎报、瞒报事故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以及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督办事故审核备案、技术鉴定和评估、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等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事故调查报告、专项调查报告须分别由事故调查组成员、专项组成员签名，确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名时附书面意见，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名。

四、加强调查协作配合

(六)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及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及事故调查结案的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予以重点关注，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逃避事故责任的风险；在事故调查期间拟对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时，应与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沟通。

(七)强化与司法机关行刑衔接。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协调办理。公安机关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和侦查措施，提出刑事责任追究书面意见。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可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

故调查组需要对已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或者搜集相关证据的,有关部门及单位应予以配合。

(八)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事故调查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同步开展追责问责调查工作,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调查谈话和询问。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调查进展情况,移送事故原因调查结论、建议追责问责人员有关事实材料以及调查发现的其他有关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反馈事故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后,事故调查组应纳入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本级政府。

五、严谨调查取证

(九)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或者以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若对事故现场采取封闭管控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在应急处置及调查取证结束后,应按照“谁实施、谁解除”的原则,及时予以解除。

(十)规范收集固定证据。事故调查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相关情况或者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的,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统筹协调。事故调查需要技术鉴定或者评估的,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鉴定或者评估;必要时可组织权威专

家开展技术鉴定或者评估,出具专家意见。

(十一)客观认定事故损失。事故调查需要鉴定受伤人员伤情的,一般由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鉴定。死亡人员由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为进一步判断死亡原因需要尸体检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核定,也可委托具备资质或者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十二)全面评估应急处置工作。事故调查组应对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报、应急响应、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作出评估结论;可聘请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六、严肃责任追究

(十三)准确认定事故性质。依据事故调查确定的事实和证据、事故调查分析有关技术规范,分析事故原因、性质。经调查认定不属于责任事故的,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履行统计核销程序;死亡一人以上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抄送有关部门。

(十四)全链条倒查责任。对于责任事故,既要依法查明并追究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也要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

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事故调查中发现与事故无直接关联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移交有关部门另案查处。

(十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于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于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执业资格及岗位证书等，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予以暂扣或者吊销。

七、深入整改落实

(十六)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应及时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宣传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十七)认真开展事故处理。有关单位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深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严肃处理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并及时将处理落实情况报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事故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要主动接受本单位工会和职工对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十八)及时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在事故调查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对有关单位

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应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梯队化高素质事故调查干部队伍，市、区两级政府应能够同时组织开展多起事故调查。各区政府应明确应急管理等部门中以事故调查为主要业务的科室。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事故调查干部专业能力。

(二十)完善支撑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强化事故调查技术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配备，加强事故调查经费及各项工作条件保障。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健全事故调查制度规范，加强事故调查统计分析的专业化、信息化支撑。

(二十一)严肃工作纪律。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人员应诚信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且与所调查处理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未经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透露事故调查处理信息，不得私自会见被调查处理人员，不得外传、外借、丢弃相关资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 “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北京服务”工作要求,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出一批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推进督导力度。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好“一把手”工程,提升打造“北京服务”品牌的意识和水平。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坚持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各项工作,并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常态化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使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讲好北京投资创业故事,切实增强企

业在京发展信心。开展“北京榜样·服务管家”评选活动，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4日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 “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 年)

一、大力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

1. 加强重点领域协同改革。持续推动京津冀区域资质资格互认便利化,新增 20 项以上互认事项,推出第二批互认场景化清单。深化京津冀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三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加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扩大“扫码检查”覆盖范围。深化司法协作,持续优化跨区域立案服务,便利当事人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

2. 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制定促进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健全“供需清单式”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汇集津冀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 300 项,提供本市科技成果不少于 400 项。鼓励三地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推动本市重点实验室与津冀优势单位开展对接合作。

3.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就业、养老、医疗、社保等政策衔接,推动京津冀职称评审结果互认,推进京津冀医联体建设,持续扩大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和病种范围,推进医疗机构影像检查资料共享、临床检验结果互认。

二、重点打造经营主体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制度

4. 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推动优化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积极争取国家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推动更多新业态项目纳入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机制。

5. 便利企业准入准营。制定发布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加大对老字号等知名商业标识的保护力度。适时调整住所登记管理政策文件,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依法拓宽免于现场核查范围。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6. 加强公平竞争制度保障。推动制定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及时通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典型案例,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系列合规指引,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7. 推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高效。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完善招投标领域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实施力度,制定实施细则和流程指引等文

件。建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智能预警机制。

(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8. 推进诚信建设。将合法性审核作为政府以招商引资备忘录、框架协议形式作出承诺的前置程序。加大政务失信监测力度，强化政务失信案件信息共享及挂牌督办机制。编制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

9.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拓宽信用修复“免申即享”范围，实现各平台、各领域信用修复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持续依法依规深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证明改革，探索建立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机制。

(四)强化要素保障有力的创新环境

10. 深化金融精准滴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全市科技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在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

11. 加强空间要素供给。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机制。制定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用途合理转换等实施细则，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广“拿地即开工”“抵押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创新做法。升级北京市产业地图，引导企业和项目精准落地。

12.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实施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专

项,推动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升级扩容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出台本市职称自主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点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

1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新增一批市级标杆型孵化器。围绕高精尖、未来产业,打造5个共性技术平台、8个概念验证平台。深化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行动,加快存量专利转化,加大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力度。扩大专利预审服务领域,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五)提升产业营商环境

14. 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完善市区两级重点产业应用场景常态化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应用场景清单。支持各区围绕重点产业,定制专业服务、要素保障、监管服务等产业营商环境专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落地。

15. 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投资促进协同联动,一链一策开展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以一流的产业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建立行业痛点雷达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收集高频问题,推动出台切实有效政策措施。

16. 增强园区(楼宇)、街道(乡镇)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园区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推广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和“一站式”服务。推行“企业吹哨、部

门报到”，由街道（乡镇）对市区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评价，为基层服务企业赋能。

（六）优化消费营商环境

17. 拓展场景激发消费活力。完善公园、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规范和相关标准，更好满足餐饮、文创、健康、体育等商业配套设施建设需要。支持有条件的区在监管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更好满足群众就近消费、多样化消费需求。

18. 支持消费活动广泛开展。促进首发经济发展，针对同一主体同一场地同类活动推行一次性安全许可制度。提高进口首发新品通关便利度，推进应用进口新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实行首发新品海外预先检测试点和归类预裁定等措施。提高大型赛事活动安全许可“一网通办”、安全工作“一馆一策”等便利化水平。

三、切实夯实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一）持续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9. 加快推广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 50% 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完善“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将更多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纳入“无事不扰”监管范围，年内达到全市企业总数 10% 以上。

20. 严格规范现场检查。完善“扫码检查”机制，实现检查必扫码、扫码必记录。严格控制专项检查，强化部门联合检查，推行“综

合查一次”，切实减少重复、多头检查。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21. 坚决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息共享，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涉企案件办理和异地办案协作工作，严格执行涉案财物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恶意职业索赔治理，严厉打击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22. 强化柔性执法。充分考虑经营主体承受能力，依法拓宽“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事项范围，发布全市统一的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推动各领域依法制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着力解决“小过重罚”问题。

（三）强化司法保障能力

23. 提升多元解纷质效。支持法院制定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工作规则，严格规范案件审理期限。支持法院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避免金融机构因信息不对称影响中小企业正常贷款。全面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支持在京仲裁机构探索制定专门、专业领域特别仲裁规则。

24. 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出台年度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小微企业快速清算工作指引、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等政策文件，不断提升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领域服务水平。建立市区协同的困境企业挽救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更好更快依法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探索完善强制注销和强制清算配套制度，研究建立跨境破产工作机制。

25. 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支持朝阳区、丰台区法律专业服务集聚区建设。推动在科技创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强化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等重点区域公证服务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公证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四、着力打造又好又快“办成事”的政务环境

(一)增强政策服务实效

26. 提高政策精准有效性。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效果评估。制定普惠性政策时应听取企业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持续推进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全量汇聚至“京策”平台，利用大数据画像向企业精准推送适配政策，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开展“局处长讲政策”等系列惠企政策宣传解读。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27. 推动网上办事更加智慧好办。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新增200个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200个以上便民便企服务“京通”移动端办理。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探索数字人服务、智能审批、交互式办事、自由组合申办等服务模式，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统筹应用和场景创新，推动平台打通、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避免企业群众重复提交办事材料。

28. 大力推行优质高效集成服务。新增旅游、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昼运通行、外国人来华工作等 10 个以上“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优化新生儿出生、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等“一件事”服务，拓展适用范围，完善办事指南，改进审批流程。

29. 推进高频事项便利化办理。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查询功能，增加存量住宅用地、规划许可、建筑许可等信息查询服务。通过线下“跨区受理、属地审核”模式，实现非涉税业务线下“全市通办”。开展多税费种简易确认式申报、出口退税智能审核工作，推动更多税费事项“掌上办”。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三）提升工程建设及市政服务水平

3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研究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相关技术标准。完善“一张图”国土空间信息系统，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建筑师负责制等改革，优化企业办理环评手续，推广“分期联合验收”“菜单式验收”。

31.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出台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流程规范性指引，明确办理环节、时限和要求。完善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报装平台证照调用等功能，优化市政接入领域管线、施工计划等信息在线查询服务。加强基础电信企业商务楼宇网络通行权保障。

（四）改进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32. 完善普惠服务机制。深化集“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三送”服务。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服务地图，打造“小微企业之家、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五级服务载体。

33. 提高精准服务能力。完善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搭建多元、高效、常态化的政企沟通对接渠道，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等疑难问题协调调度，形成企业共性诉求解决方案。更好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作用，支持北京商务中心区(CBD)建立外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五、高水平构建更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一) 打造良好投资环境

34. 便利外商投资准入。推动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招投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持续优化“e窗通”平台外商投资者身份认证服务，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程网办”范围。

35. 加强外资落地保障。加大投资促进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强化外资项目服务工作专班机制，构建项目对接、政策辅导、要素保障、帮办代办等全链条服务。研究加大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支持力度，为外国投资者在京设立投资性企业并扩大再投资提供

便利。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创新,便利更多机构投资者通过QFLP试点投资实体企业。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经济政策,丰富认定企业类型,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落地。

36. 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完善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网上办事、政策解读、互动咨询等多语种服务功能,在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等外籍人士集中区域因地制宜开设涉外服务场所。推动优化常用生活服务软件外国用户使用体验。推进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线上办理,拓展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应用场景。

37. 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一带一路”企业服务机制,搭建北京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鼓励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保险机构为“走出去”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打造北京专业服务业集聚区,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

(二) 便利跨境贸易

38. 提高进出口货物全链条通关效能。加快航空双枢纽“通关+物流”全程数字化功能建设。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出台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持续扩大机坪“直装”“直提”业务模式适用范围。拓展“单一窗口”国际贸易全环节、全流程

功能。

39.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能力。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海关等单位数据共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改革,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要求。扩大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试点线路范围。

40.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出台本市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措施(2.0版),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第二批负面清单,研究制定重要数据认定标准,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服务能级,编制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能力建设指引,试点跨主体数据跨境高频高效合规流通和开发利用。

41. 分类推进综合保税区改革创新。推动“保税+文化”“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特色模式创新发展,推进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优化保税研发企业研发用耗材及样品监管,简化高频低值样品进出综合保税区手续。

六、全面优化数字和人文环境

(一) 推动数字社会建设

42. 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推动数据产权认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加速数据流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数据领域前沿共性技术研究。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推动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资产化试点。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高

价值公共数据汇聚。

43. 打造更多数字应用场景。定期发布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在核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试点建设前沿技术、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示范标杆场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引导推动各区形成“一区一特色”差异化发展格局，围绕医疗、教育、制造等重点领域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二）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44. 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优化“七站两场”周边交通环境秩序，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90%，优化通学、通医、通游服务。推动双智城市协同建设，完善车路云一体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标准体系，有序推动重点场站、知名景点等自动驾驶接驳场景开放。

45. 优化文旅服务体验。建设重点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提升游客预约购票服务便利度。扩大外籍来京人员银行卡和通信卡“两卡”融合使用范围，拓展一卡通国际卡在公共交通、景区、商场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增强移动支付对境外银行卡、境外支付渠道的兼容性、包容性。通过完善外语标识、提供人工智能多语种翻译设备等方式，大力开展旅游、餐饮、消费等场景无障碍语言沟通行动。

46.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

加大各类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供给。依托养老服务建立“老老人”供需精准匹配平台。优化全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电子病历查询、智能导诊等服务，新增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院 60 家，全面推广医疗电子票据在保险理赔中的应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

检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6日

202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共 10 项)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一季度
2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包”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质效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二季度
3	关于深化重点消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	市商务局	二季度
4	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	市园林绿化局	二季度
5	北京市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二季度
6	修订《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三季度
7	北京市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三季度
8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市应急局	三季度
9	北京市滨水空间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市消防救援局	三季度
10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市水务局	四季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5〕1号

各区教委、体育局，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把握好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学习领会党和国家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意义，加快补齐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短板，市教委会同市体育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教委会同区体育局结合实际，加强组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做好统筹协调和条件保障，确保各项措施在中小学落实见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2025年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学校体育的育人功能，加快补齐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短板，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强健体质计划，发挥体育在促进学生德育、智育、美育、劳育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刚性要求，突出体育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体育课程思政教育，深度挖掘体育课的育人价值。

积极构建以运动、卫生、心理、营养为一体的“大健康”教育格局，将身心健康教育融入学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坚持五育融合、家校社协同、校内外一体化推进的健康教育机制。

加强健康学校建设，联合家庭、社会、社区和媒体，每学期举办至少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和科普活动，提高学生、家长的健康意识，营造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的大健康教育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打造效果显著的体育课。严格落实体育课时要求,小学和初中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每周3—5节体育课,没有体育课的当天要安排不少于45分钟的体育锻炼。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大单元教学、初中男女生分班教学和高中模块化教学,积极推进“体育选项走班制”教学试点。

小学、初中要将“三大球”至少一项纳入体育课必修内容,高中要开设“三大球”模块教学。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冰雪运动的普及推广活动,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应将冰雪内容列入体育课开展教学,支持建设市级冰雪项目高水平学生社团。

学校每学期要制定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明确开设项目、教学内容、课时分配、教学效果等内容,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每名学生掌握至少2项运动技能。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每节体育课安排不少于10分钟体能练习。切实做好体育课的运动负荷监测,杜绝“说教课”和“不出汗”的体育课,防止教学内容碎片化、随意性。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体育课,杜绝“阴阳课表”。

各区要建立优秀体育课例征集与分享机制,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优秀体育课例展示交流活动。

三、丰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其中至少要有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体育锻炼,促进学生肌肉力量、骨骼强健和心肺功能的发展。推广体质强健计划,组织开展教师、学生全员参与的跑步活动,针对不同场

地条件、不同年级,制定不同的跑步距离,建议:小学1—2年级每次200—500米,3—4年级600—800米,5—6年级800—1000米,初中1500米以上,高中2000米以上。学校每年要组织全员参加的冬季长跑或春季接力跑活动。

要充分利用大课间和课后服务,组织学生开展球类、跳绳、踢毽、跳皮筋、拔河、跳竹竿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飞盘等新兴运动不少于10个项目轮换活动。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大、小课间时长要求,督促学生走出教室、走向户外,探索具有本校特色和适合学生活动的项目。

四、大力开展学生班级联赛。学校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班级联赛,小学每班不少于5场,初中不少于4场,高中不少于3场。比赛项目由各校根据区域特色、学校传统、场地条件、季节气候等条件设计安排,其中,至少组织1场“三大球”班级赛。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特色学校应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相应“三大球”班级联赛,每班每学期不少于5场。

班级联赛要体现对抗性,突出全员参与和全过程参与,鼓励师生共同参赛,提升比赛的观赏性和趣味性。学校或集团校每年春季、秋季应分别举办1次全员参与的体育节和运动会。

优化市级小学生运动会的办赛形式,将全市集中举办调整为同一时段由各学校分散举办。

五、科学精准提升学生体质。加强市、区、校三级学生体测数据和体检数据的整合、分析与比对功能,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数字化手段,建立学生线上“健康师”辅助机制,帮助家长动态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引导家校合作科学指导学生有效开展体育锻炼。

学校要针对体测成绩良好以下的学生,精准区分学生类型,科学设计锻炼方案,实行体育教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包干到人“一生一案”的锻炼促进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各区要针对本区体质健康统测排名后 1/3 的学校,精准实施帮扶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改进和提升方案。针对体质健康测试中的薄弱项目,实行弱项强健行动,强化上肢力量提升。各区要指导学校落实相关要求,小学、初中要在 2025 年底前配齐单杠等体育设施。

为有效提升学生上肢力量,结合本市学生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年级锻炼标准,请参照执行。

年级	男生测试项目及锻炼标准				女生测试项目及锻炼标准			
四年级	单杠直臂悬垂	30 秒	斜身引体	20 次	单杠直臂悬垂	20 秒		
五年级		40 秒		30 次		30 秒		
六年级		50 秒		40 次		40 秒		
六年级	引体向上	2 次		斜身引体	10 次			
七年级		5 次			16 次			
八年级		7 次			24 次			
九年级		9 次			/			
高一		12 次			/			
高二		14 次			/			
高三		16 次			/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全体教师的体育综合素养,引导中小学教师全员参与学校体育工作,形成全员体育的良好氛围。学校要选优配齐体育教师,编制不足的学校可聘用“银龄”教师和编外兼职体育教师(包括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深化“区聘校用”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强区域内、集团内体育教师统筹使用和精准流动。

实施体育教师培训提升计划,到2027年底,各区要对体育教师轮训一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将体育教师承担的体育课间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家庭作业、课余训练、体育竞赛、课后服务等工作统筹计入教师工作量。

发挥专家资源优势,成立北京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条件的区和学校要建立体育名师工作室。支持小学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经过培训后,参与低年级学生体育教学和活动。

七、深入推进体教融合机制。推进体教融合,发挥体育部门在体育科研、竞赛组织、场馆使用、运动员和教练员选派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支持中小学体育发展。探索建立体校与中小学结对发展的创新模式,原则上市级体校与不少于2所学校结对,区体校与不少于5所学校结对,体校副校长兼任结对学校副校长。

区体育部门要根据学校需求,安排体校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等,每周指导学生开展至少1次专项训练,并对体育教师进行专门辅导,每年举办至少一期“三大球”、田径、游泳等项目体育教师运动训练培训班。各区每年组织不少于10场“冠军进校园”活动。

鼓励学校周边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学校免费开放，服务学校开展运动会、体育考试等活动，优化体育资源配置与高效利用。支持学校与社区、公园、高校等社会体育场馆签订协议建立共享机制。

八、完善评价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完善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进一步突出学生实际获得，将体质提升、技能增强、运动参与、习惯养成等作为评价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充分发挥督导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将本措施中各项要求，纳入学校体育专项督导和中小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各区督导部门适时开展对区内学校的体育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学校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区教委、区体育局要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学校、体校落实相关措施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和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下降的学校，要建立检查结果反馈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如期落实到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5〕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为确保 2025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深化我市中考改革工作成果,健全完善多渠道、新载体的招生培养体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平稳推进,科学编制计划、保障升学机会,规范招生秩序、维护教育公平,稳步实施改革、推动系统跃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统筹考虑学生升学发展、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各类招生计划,2025 年普通

高中招生规模 8.5 万人左右,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3.3 万人左右。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资源效益,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每班不超过 45 人。为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各学校要做好师资、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优质普通高中班额原则上不低于 40 人。

(四)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将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指标分配政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继续严格控制普通高中跨区招生。

部分优质普通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等有关学校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内招生,不对各区分配招生计划。

(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统一招生模式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学校可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填报志愿前,组织进行以外语能力为主的资格性测试,确定合格名单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在统一招生中,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七)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方式,继续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在东城区、西城区的部分普通高中继续开展登记入学试点,具体办法由东城区、西城区制定发布。强化区内统筹,以课程创新夯实集团教育内涵,鼓励各具特色的高中教育集团建立连续培养机制,促进育人主体由单体化学校向规模性集团转变,最大限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办学效益。

(八)优化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情况、高中阶段学位资源供给情况和职业高中资源条件,适度增加现有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班招生规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学位资源充足的中等职业类学校

举办综合高中班,开展职普融通办学试点,打造兼具升学需要和职业发展需要的特色课程体系。

(九)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要求,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5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

三、考试工作

2025年继续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一)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510分,计入成绩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体育与健康。

(二)语文科目分值为100分,数学科目分值为100分,外语科目分值为100分(笔试分值6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分值40分),听力和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道德与法治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综合素质评价分值10分。道德与法治科目笔试实行开卷考试。

物理科目分值为80分,其中笔试分值70分、实验操作分值10分。

体育与健康科目分值为50分,其中现场考试分值30分、过程

性考核分值 20 分。

(三)2025 年初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5 日,具体考试安排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命题和评卷工作

2025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以学定考,不断提高命题质量。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并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评分标准及细则,确保评卷工作质量;要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保障支持,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按照提前招生、指标分配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录取,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相关学校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普通高中部分招生类型可以参加提前招生录取;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可根据本校实际,安排部分招生计划参加提前招生录取。

(二)指标分配招生:指标分配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

其中，校额到校采取校内选拔方式，依据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考生总成绩须达到 430 分，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 B 等。指标分配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保障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区教委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加强监督。

(三)各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按照考试招生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向学生积极宣传考试招生相关政策，加强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定，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不得违规招生。对于招生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 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5〕8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要求,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京教计〔2025〕7 号),现就 2025 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资格

具有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包括三类:

(一)体育类: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

(二)艺术类: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

(三)科技类: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

二、招生范围

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学生金奥运动队承办学校、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承办学校、北京市学生金鹏科技团承办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

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北京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北京市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在本区范围内招生。

三、招生比例及报考资格

(一) 招生比例

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招生计划比例分别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4% 以内,招收科技特长生的学校招生计划比例控制在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以内,且三个类别的招生计划不可通用。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中具有全市招收特长生资格的学校,须按照本校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计划 15% 的比例,面向以上 6 个区以外的其他区进行名额分配。

(二) 报考资格

报考资格的认定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回户籍考生报考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校,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以上 6 个区或者同属于以上 6 个区以外的其他区。

四、工作程序

(一) 测试标准

体育类特长生测试项目包括: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乒

乓球、棒球、垒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定向运动、网球、羽毛球、射击、射箭、手球、曲棍球、高尔夫球以及冰球、花样滑冰、速度滑冰、滑雪、冰壶等冰雪项目。各区参照原市级统一测试标准制定本区体育类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各区参照艺术、科技类特长生原市级测试要求制定本区艺术、科技类特长生的测试标准。

(二)组织测试

各区根据全市规定的测试时间统一组织测试，并制定本区的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测试时间、地点、测试项目、组织机构、安全预案等内容。5月9日前将测试方案报市教委备案。

(三)结果公示

各区于6月6日前将测试合格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于6月11日前将测试合格名单(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光盘)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时汇总后报市教委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阳光招生，聚焦特长生招生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

(二)严格纪律要求。强化纪律意识，坚守廉洁底线，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与各区派驻教育两委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联动。

(三)提高工作站位。各区、各校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总基点,坚持“五育”并举,以夯实学校体育、艺术、科技高水平学生社团建设为基础,以体育、艺术、科技人才培养为目标,扎实做好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

(四)明确工作流程。各区结合本区特长生考试招生实际,制定区级测试工作方案,严格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规范管理,严禁以校级测试代替区级测试,确保2025年特长生招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五)强化监督问责。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不得以任何比赛证书或成绩作为特长生测试和录取的依据。

(六)做好政策宣传。各区和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特长生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测试内容、咨询方式等有关信息,设立监督举报电话,认真解决群众诉求,严禁冷硬横推、敷衍了事,对于反映突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治,务求实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规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航空医疗转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见附件）。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

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四、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78 |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项目内涵)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AZAA0002	航空医疗转运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利用各类型航空器患者的使用费用。	所定价格涵盖航空器往返相关管理费、消毒费、油耗、机劳务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以每航时为基础计价,超过1航时不足整航时按0.1航时累计加收,因患者原因机组等候每超过18小时,按1航时收费。			丙类	丙类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 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报销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规范管理,促进中药配方颗粒合理用药,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保障人民健康,现对具有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的200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保支付政策

参保患者使用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患者和医保基金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按政策规定分担费用;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行承担(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医保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政策规定分担。

二、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进行信息系统优化调整,加强数据治理,将中药配方颗粒数据质量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开展核查复查;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

格的监测处置,对患者费用显著增加的定点医疗机构采取监管处置措施,切实发挥医保基金激励约束功能。

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政策解释引导工作,加强中药配方颗粒数据治理,确保上传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相符。医疗机构在用中药配方颗粒应全部实行网上采购,优先选用质优价廉的药品;采购价格较高药品时,需在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相关说明材料及医疗机构审核材料;医疗机构网下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费用,医保基金原则上不予支付。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

附件: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